

新 乡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新 乡 市 教 育 局
新 乡 市 体 育 局
新 乡 市 文 化 广 电 和 旅 游 局
新 乡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

文件

新卫宣传〔2025〕2号

关于举办新乡市健康文化主题作品征集暨 第七届健康科普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、体育局、文广旅局、科协，全市各企事业单位、大中小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、社会文化体育团体、传媒机构：

为积极响应国家“健康中国”战略，进一步普及健康知识，提升公众健康素养，弘扬健康文化，市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、体育局、文广旅局、科协等部门联合举办“新乡市健康文化主题作品征集暨第七届健康科普大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本次活动旨在通过广泛征集健康文化创意作品和举办科普大赛，激发社会各界对健康生活的关注与参与热情，挖掘并展示优秀的健康创意与实践案例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健康、追求健康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健康文化主题作品征集

1.征集对象

全市各级单位组织、社会团体及广大市民。

2.作品类别

作品选题主要围绕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—基本知识与技能（2024版）》相关内容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。

（1）诗词：以健康生活、心理健康、疾病预防等为主题创作的诗词、歌词、楹联等文字作品。

（2）绘画：以健康生活方式、医疗救护、运动健身以及健康知识图解等为内容创作的各种图画作品。

（3）音视频：健康教育广播节目、短视频、动画、微电影等。

（4）经验案例：分享个人、家庭或单位团体的健康改善做法、经验与感悟，主要以图文形式呈现，可附视频。

3.投稿方式

所有作品须以电子版形式参评，手绘作品可提供扫描件或照

片，音视频作品采用通用格式，确保清晰无损；参评作品与健康文化主题作品报名表（见附件1）一并发送至邮箱xxsjkjys@163.com，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“2025健康文化作品+作者姓名+作品名称”；单位推荐作品须有单位签章。投稿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5日。

4.奖项设置

各类别参评作品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，获奖作品均有证书，并在市级媒体平台刊播，优秀作品将向上级推荐，并有机会结集出版。

（二）健康科普大赛

1.参加对象：大赛分为专业组和社会组两个组别，专业组参加对象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，社会组参加对象为医疗卫生人员之外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2.比赛形式：比赛包括知识问答和节目表演两项内容，知识问答围绕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—基本知识与技能（2024版）》出题，节目表演包括演讲和舞台剧两大类，鼓励创新形式，表演时间3分钟。

3.参赛方式

（1）专业组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部门、市属及驻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自行组织选拔赛，根据选拔情况推荐参赛选手。

（2）社会组：医疗卫生机构外的其他单位组织及个人，提交表演视频、作品文稿等电子版材料，与选手报名表（附件2，

单位推荐需有签章)一同发送至邮箱 xxsjkjys@163.com,由大赛组织者初选,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“健康科普大赛+选手姓名+作品名称”。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。

4.奖项设置

根据参赛选手情况,分组设置不同奖项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作品使用:报送作品均视为获得报送和制作单位与个人的同意,主办方享有公益传播使用的权利。

(二)原创声明:参评参赛作品均要求原创,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。因所提供的内容导致的任何后果,由作者或表演者承担责任。

(三)材料提交:各项材料须于截止日期前报送至邮箱,确保材料完整清楚,因材料提交原因造成的不能参评参赛,组织方不承担责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各单位要做好组织动员工作,鼓励支持各界人士积极参加。

(二)各大中小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体育文化团体要加强自身健康建设,结合实际推荐1-3件健康文化主题作品及1-3组健康科普大赛选手。

(三)各媒体机构要积极宣传报道,创作发布优秀健康科普作品参评参赛,履行好大众媒体社会责任。

联系电话:0373-3696848

附件：1.健康文化主题作品报名表

2.健康科普大赛选手报名表



2025年2月1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新乡市健康文化主题作品征集报名表

作品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作品类别	☐ 诗词 ☐ 绘画 ☐ 音频 ☐ 视频 ☐ 经验案例 ☐ 其它		
作者或创作单位 简介			
作品简介 (创作思路创作过程及作品释义)			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附件 2

新乡市第七届健康科普大赛选手报名表

选送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参赛类别	☐ 个人演讲 ☐ 舞台表演		
选手 (演讲限 1 人；舞台表演限 5 人)	姓 名	性 别	年 龄
参赛节目 (须附表演视频及文稿)			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